

## 今日烟威·烟台社会

# 投保时没细问 出险了拒理赔

## 健康告知书系保险代理人代填,保险公司因此输了官司

本报烟台7月7日讯(记者 鞠平 通讯员 苑福鹏) 签订人身保险合同时,保险代理人只是随意问了李某的健康状况,随后替他填写了健康状况告知书。2008年底,李某因病住院后,保险公司以其未如实告知病史,拒绝理赔。李某因此将保险公司告上芝罘区法院,法院以保险公司未做出合理询问判定其败诉。

几年前,李某购买了总额为10万元的人身保险产品。在填写

投保单时,由于李某正在忙,而且眼神不太好,看不清投保单上的字。急于签单的保险代理人林某就替李某填写了投保单。投保单上有关于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告知书,对投保人健康状况有非常详细的分项询问。但是林某没有把这些询问逐项读给李某听,只是大概地问了一下李某的身体状况,李某回答很健康后,林某便替李某填上了告知书,并要求李某签字。

保险合同签订后,李某每年向保险公司交纳保险费10000余元。2008年年底,李某因病住院并做了手术,术后李某要求保险公司给予理赔。保险公司在医院调取相关材料时发现,李某曾于签订保单前先后住院三次,医生诊断为“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、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”,保险公司对曾患此病的投保人一般不予投保该险种。保险公司因此拒绝理赔。得知此事后,李某起诉至

芝罘区法院,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其损失3540元。

芝罘区法院审查认为,投保人负有如实告知义务的前提是保险代理人进行合理的询问,此案中林某并没有进行详细的询问。另外,林某替原告填写了投保书的健康告知事项后,仅仅让原告签字确认,并没有作出合理的询问,甚至还剥夺了原告知悉询问事项的权利。因此法院判决该保险公司败诉。

## 一句质问闹出人命

### 警方提取128份血样筛出嫌疑人

本报烟台7月7日讯(记者 鞠平 通讯员 王辉

王林) 十多年前因为偷窃海参,谭某被于某等人打伤。今年5月份,当两人再次在海参养殖区相遇,于某上前质问了一句,没想到两人再起争执,并因此惹来杀身之祸。近日,民警通过现场提取的128份血样确定谭某存在重大犯罪嫌疑,并在烟台火车站将谭某抓获,成功侦破此案。

今年5月12日14时,牟平公安分局接到报警:一男子被杀害于滨海路鱼鸟河大桥西侧路南绿化带中。民警到达现场后获知,死者于某是烟台市某水产养殖公司股

东。因现场喷溅大量血迹,专案组分析,犯罪分子作案时很可能受伤。民警提取128份血样,成功发现两份与死者不符的血样。

此时,谭某因杀人已畏罪潜逃,办案民警先后赴青岛、潍坊、临沂等地。6月30日凌晨1时,谭某在烟台火车站落网。据谭某交代,1999年他因盗窃某公司海参被于某等人殴打致伤,此后一直怀恨在心。案发当天,谭某在海上放网后经滨海路回家,与正在巡视海参养殖区的于某相遇,于某上前质问谭某是否又来偷海参。两人因此发生争执,在打斗中谭某持刀将于某刺死后逃跑。



防鲨网  
很受伤

7日上午,在烟台市第一海水浴场,在不到半个小时时间里,就有3拨人扯拉、翻越防鲨网,记者现场看到不少防鲨网的水下部分遭到破坏。夏日炎炎,到此处游泳的市民及游客越来越多,防鲨网是保证游泳安全的设施,浴场管理人员呼吁广大游客一定要爱护防鲨网。记者 赵金阳 摄

## “牢头狱霸” 将从重处罚

在押人员羁押期间  
表现纳入量刑情节

本报烟台7月7日讯(记者 鞠平 通讯员 刘国军)

“有悔罪表现,并且积极改造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;而不遵守纪律,欺辱其他人犯,建议从重处罚”。7月7日,记者获悉,烟台市芝罘区将出台《关于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情节暂行规定》,在押人员羁押期间的表现将纳入量刑情节。

据介绍,7月2日下午,烟台市芝罘区公、检、法三家就拟联合出台的《关于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情节暂行规定》进行讨论修改,这一规定是指将在押被告人在羁押期间的表现,经过公安机关考察评定记录在册,检察机关监督审查并在公诉时提出建议,法院庭审质证认证后,将作为衡量被告人是否具有悔罪表现的一个酌定情节,成为量刑的参考依据,并将在判决书中注明。

据芝罘区法院的工作人员介绍,在押人员的各种表现都将被记录,量刑时这将成为法官参考的一个重要依据,对于表现好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,对于一贯不遵守监规纪律,拉帮结伙打架斗殴,欺侮凌辱其他人的,则可能酌情从重处罚。